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開閱覽)	說明
_	機關需求書第五章	(一)保安過濾器 保安過濾器為保護 RO 機組之最後防線, 以確保 RO 機組不吸入異物,設備設計原 則如下: 1、保安過濾器可與 RO 機組對應配置, 且過濾孔徑 ≤ 5 μm。	(一)保安過濾器 保安過濾器為保護RO機組之最後防線, 以確保RO機組不吸入異物,設備設計原 則如下: 1、保安過濾器可與RO機組對應配置,且 過濾精度 ≥ 5 μm。	為避免文意誤解,修正為過濾孔徑。
	機關需求書第十一章	3、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管理中心之生活污水,得經廠區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與海淡廠排放水及 反沖洗廢水共同排放,或委託合格機構 定期清運處理。	3、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管理中心之生活污水,應經廠區內埋設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污水處理設施至少應能夠處理30人日用量,並委託合格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依「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 稿本)」內容,生活污水可透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至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或納 入濃排水稀釋後排放,故 依其進行修正。
Ξ	契約(操作維護 部分) 第五條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商前期基本台灣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費合計/168 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土均流動電費(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土地,按計價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土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課作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載明電費調整之時間基準。
四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條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 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 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 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 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 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 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	修正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保險相關規定。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開閱覽)	說明
		工者,應擇定)。 ■商業火災保險 <u>(附加地震、颱風、洪</u>	工者,應擇定)。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爆炸險)。商業	
		水及爆炸險)。	火災保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之實際損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	失,提供本契約相關設備財產之火險項	
		<u>動者,建議擇定)。</u> 。	目。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	
		<ul><li>□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 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li></ul>	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 ■地震險。地震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	
			之實際損失,提供本契約相關結構物或	
		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設備財產之地震險項目。機關、廠商雙	
		□其他:	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	
			領人應為機關。 ■中斷營業險。中斷營業險用以保障本	
			契約設施非因災害所直接引起的營業收	
			入以及預期利潤的損失,自負額為中斷	
			三個連續營業日之損失。凡自損失或保	
			<b>險事故發生時起算,確定營業中斷期間</b>	
			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提供本契約僅就超過自負額損失部分之理賠。機關、	
			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	
			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	
			動者,建議擇定)。	
			<ul><li>□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 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li></ul>	
			一部分沙工程者,廷硪择足)。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	
			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五	投標須知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考量操作維護部分預算金
	第三十九點	<u>■一定金額:</u> (1) 即 井 初 八 居 仏 四 郊 入 カ 727 000 000	□一定金額:	額較高,為減輕廠商負   檢,動五細隊區的保護会
		(1) 興建部分履約保證金為 727,000,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1)興建履約保證金為契約興建部分價金	擔,酌予調降履約保證金 比例。
		<u>/u -                                   </u>	(1)	101/1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說明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履約補充 書 第六條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2) 操作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為 626,000,000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三)「機電工程」估驗計價: 1、詳細施工書圖經核定後,計予該項目價金之10%。 2、各項設備(含管路配件等)抵達金之10%。 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工之 15%。 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必要靜態檢查後,計予該項價金之10%。 4、單體完成有談項價金之10%。 4、單體完成有載選轉一設備及其控價金之10%。 5、系統功能試運轉(含附屬設別設備股份 監控系統等整合,計予該項價金之10%。 5、系統等整合,計予該項價金之10%。 5、系統等整合,對與關稅,以及第一個。 15%。 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	(112 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之10%。 (2)代操作維護履約保證金為契約代操作維護配分價金之10%。 (3)代操作維護後續作維護後續所充(10年)履知的保證金之10%。 (三)「機工程」估驗計價: 1、詳細之 5%。 (全管路配件等該項目上。 15%。 2、各項設備合格者,計予該項目上。 2、各項設備合格者,計予該項目上。 2、各項設備公司 2、各項設備公司 2、各項設備公司 2、各項股份 2、各項股份 2、各項股份 2、各項股份 2、各項股份 2、各項股份 2、各項股份 2、各項股份 2、各项股份 2、各项股份 2、各项股份 2、各项股份 2、各项股份 2、产量的 2、产品的 2、	說明 本工程為確保廠商施包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6、第二階投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 一次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 量等),查驗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 (第1至第11個月每個月計予3%, 第12個月計予7%)。 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 具保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 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	10%。 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 一次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 量等),查驗合格後計予計予該項價 金之5%。 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 具保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 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	

項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次	招標文件章節	(113年3月1日公告)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せ	契約(操作維護	■其他:	■其他:	調整履約保證金退還機制
7	部分)	1.於操作維護期間,履約保證金得依下列	1.若廠商於代操作維護期間,該年度評鑑	以減輕廠商負擔。
	第十一條	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	達80分(含)以上,則履約保證金得	O TO A LANCE OF THE STATE OF TH
	21. 1 120	(1)操作維護工作每滿5年,無息發還履	依下列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	
		約保證金之三分之一或解除相同比例	任:	
		保證責任。	(1)操作維護工作前 10 年,每年無息發還	
		(2)最後履約保證金之三分之一須俟履約	履約保證金5%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	
		期滿,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	任。	
		機關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2)操作維護工作第11至15年,每年無	
		2.於後續擴充期間,履約保證金得依下列	息發還履約保證金8%或解除相同比例	
		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	
		(1)後續擴充期間操作維護工作每滿5年	(3)最後履約保證金10%須俟履約期滿,	
		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50%或解除相同	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機關無	
		比例保證責任。	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2)最後履約保證金50%須俟履約期滿,	(4)若該年度評鑑未達80分,則該年度履	
		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機關無	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下一次年度	
		<u>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u>	評鑑分數達80分時一併發還;若操作	
			維護 15 年間年度評鑑均未達 80 分,	
			則於操作維護 15 年屆滿後,由機關無	
			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2.若廠商於後續擴充期間,該年度評鑑達	
			80分(含)以上,則履約保證金得依下 列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	
			(1)後續擴充期間代操作維護工作第1至	
			10年,每滿1年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9%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	
			(2)最後履約保證金10%須俟履約期滿,	
			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甲方無	
			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3)若該年度評鑑未達80分,則該年度履	
			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下一次年度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五、建築資訊模型	評鑑分數達80分時一併發還;若後續 擴充10年間年度評鑑均未達80分, 則於後續擴充10年屆滿後,由機關無 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六)統包商應定期召開BIM介面整合協調	新增BIM模型之發展程度
Л	機關需求書	(六)模型發展程度(LOD)  1.設計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200以上。  2.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350以上;統包商須建構 BIM 圖資管理系統平台,結合現場施工進度進行 4D施工進度模擬,並配合施工進度過程逐步修正模型。  3.竣工階段 BIM 模型之模型發展程度至少為 LOD400以上,並依實際安裝設備規格建置,且加入相關資料(如設備型錄及品管資料等)連結至 BIM 模型。另並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2 場次(每場次以 4 小時計),以利後續維護管理使用。  (七)統包商於繪製施工圖及施工階段應定期召開 CSD 及 SEM 圖介面整合協調	(六)統包商應定期召開BIM介面整合協調 會議,並落實會議紀錄,追蹤列管。	新增BIM模型之發展程度 (LOD)需求。
九	投標須知補充 規定 第一點	會議,並落實會議紀錄,追蹤列管。 (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實績或經驗者,其情形: (1-1)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	<ul><li>(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li><li>☑(1)具有相當實績或經驗者,其情形:</li><li>(1-1)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li></ul>	1、緊急海淡機組之處理 流程亦為前處理 +RO,另相關電氣儀 控、池槽、泵浦設施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ul><li>A、設計實績或經驗((a)、(b)擇一;</li><li>(c)及(d)皆須具備。實績得由單獨</li></ul>	<ul><li>A、設計實績或經驗((a)、(b)擇一;</li><li>(c)及(d)皆須具備。實績得由單獨</li></ul>	及能源回收裝置等亦 與離島海水淡化廠工
次	招係又行早即			及與程技水入生明計規註機自採技淡放確實工施 能離相術淡實爭確、定含」水處與類但文含(或 所為不目廠;、國工字緊,高處目似為字下含 收水大前相惟使內之後急哨級理前,續程) 以水大前相惟使內之後急確處,規故使字下含 、大前相惟使內之後急確處,規故使了再含來 裝淡,推同為定海相以海呈理則劃原定為水處淨 裝淡,推同為定海相以海呈理則劃原定為水處淨 大政與程技水入生明計規註機自採技淡放確實工施 等廠核之故免更廠實號淡。廠核之則義國處理水 亦工心海納衍加設績加化 如心海開明內理設場
		完成管線工程設計: 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 ≥ 1,000 mm , 且設計長度 ≥1,500 m。 (d)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 完成:	底電纜等海事工程設計者。 B、施工實績或經驗((a)、(b)擇一, 若採(a)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 標廠商具備,如採(b)得由單獨投 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 具備;(c)及(d)皆須具備,由單獨	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
		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設計者。 B、施工實績或經驗((a)、(b)擇一, 若採(a)應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 商具備) (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 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	

項	1015 11 7 1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NA mm
次	招標文件章節	(113年3月1日公告)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投標廠商成員具備,如採(b)則由	程,其單次契約產水量≥3,000	
		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成	CMD 或再生水工程,單次契約	
		員或分包商具備;(c)及(d)皆須具	產水量≥8,000 CMD。	
		備,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	(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	
		標廠商成員或分包商具備)	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	
		(a)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	程,其單次契約產水量≥30,000	
		前10年內曾完成(擇一):	CMD或累計契約產水量	
		● 海水淡化廠工程或緊急海淡	≥100,000 CMD ∘	
		機組,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	(c)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	
		量≥3,000 CMD。	完成管線工程,其單次契約施	
		⊙ 再生水處理工程(需含RO處	工管徑(管外徑)≥1,000	
		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	mm,且施工長度≥1,500 m。	
		程(需含RO處理設施),其	(d)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8,000	完成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	
		CMD ·	底電纜等海事工程施工者。	
		(b)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	C、操作實績或經驗((a)、(b)擇一,	
		前10年內曾完成:	須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	
		海水淡化廠工程,其單次契約	商具備)	
		設計產水量≥30,000 CMD 或累	(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	
		計契約設計產水量≥100,000	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	
		CMD °	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 CMD之	
		(c)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	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	
		完成管線工程:	正式運轉實績或設計平均日處	
		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	理量≥8,000 CMD 之再生水工	
		≥1,000 mm, 且完成長度≥	程,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	
		1,500 m °	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	
		(d)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	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完成:	(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	
		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	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	
		纜等海事工程施工者。	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0 CMD	
		C、操作實績或經驗((a)、(b)擇一,	或累計設計平均日處理量≥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須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	100,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	
		商成員具備)	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	
		(a)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	(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	
		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	運轉後之運轉)。	
		(擇一):		
		⊙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3,000		
		CMD之海水淡化廠或緊急		
		海淡機組,且有1年以上之		
		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		
		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		
		轉)。		
		⊙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8,000		
		CMD之再生水工程(須含RO		
		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		
		工程(須含RO處理設施),		
		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		
		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		
		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b)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		
		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		
		≥ 100,000 CMD 之海水淡化		
		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		
		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		
		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